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8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院长庄军遭恶报被调查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获悉，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庄军因严重违法被调查。庄军是吉林省法院系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责任人之一。庄军为了升官发财，追随中共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最终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

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大陆综合消息：吉林省长春市政法、司法系统联合起来，采取极其卑鄙的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长春市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起诉与非法审判，统一到朝阳区检察院和朝阳区法院，这两院根本不允许律师阅卷。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家属请了外地维权律师代理案件，但因为检察院不允许阅卷，维权律师也感到很无奈。尤其疫情期间，法院更是以疫情为借口，多采取远程开庭（简易开庭），即使请了律师，也无法提供法律支援。

朝阳区法院是长春市政法委、610暗箱操控，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司法迫害的主要组织。

庄军任职期间部分恶行：

1、王桂琴被非法起诉、判刑，被迫害离世

王桂琴，女，53岁，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被绑架并非法抄家，关押在长春市第四看守所。同年七月，王桂琴被长春市朝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但因疫情期间，一直没有审判而超期羁押，直到二零二二年六月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两个月。在非法关押期间，王桂琴被迫害致身体右侧胸部出现肿块并迅速增长，流脓流血。二零二二年看守所先后三次向检察院和法院反映她身体严重情况，但检察院和法院拒不放人。王桂琴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含冤离世。

2、传播大法真相 长春孙淑霞、董宇遭枉判



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孙淑霞、董宇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被长春市公安南关分局曙光路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二三年六月中旬获悉：孙淑霞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董宇也遭枉判（刑期不详）。

3、曾遭恶警开枪 长春市张春洁被非法判三年

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张春洁女士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在住处被长春二道分局国保大队、东站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构陷到法院。长春市朝阳区法院日前秘密开庭，对张春洁非法判刑三年。张春洁目前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第四看守所，她已上诉长春市中级法院。

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中，张春洁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被中共人员绑架、非法关押，她曾两次被非法劳教。一次，张春洁等法轮功学员在悬挂真相条幅时，手无寸铁的他们竟遭警察开枪射击。

4、被关押迫害致脑梗 长春71岁藏鸿燕遭枉判两年

长春市71岁法轮功学员藏鸿燕女士，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被警察绑架。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出现脑梗症状，被送往长春市中心医院病监大队，二月七日被朝阳区法院非法庭审。四月十一日藏鸿燕收到所谓判决，她被非法判刑两年。

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四年来，藏鸿燕因坚持真、善、忍信仰，被中共人员绑架、关押共（见下页）

(接上页)十多次,被非法劳教四次(其中两次因身体原因劳教所不收),社区人员、派出所警察对她的骚扰、抄家更是频频不止。

5、长春市张桂香被枉判上诉中级法院维持冤判

长春市现年 59 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桂香被非法判刑三年,上诉至长春市中级法院。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律师会见后告诉家属,二审判决书已经被送到她手里了,上面写的是“维持原判”。

6、长春七旬大学教授王敏女士被非法判刑四年

吉林省长春市法轮功学员王敏女士,现 70 岁,退休大学教授,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在家中被长久路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长春市朝阳区法院对王敏教授非法判刑四年,并已经将她劫持到长春市黑嘴子女子监狱迫害。

7、长春法轮功学员张宏被非法判两年入狱

吉林省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张宏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被二道区荣光派出所四个人入室绑架、非法抄家,她被长春朝阳法院非法判两年,十二月十三日被转到兰家女子监狱。

8、长春法轮功学员李艳敏被非法判刑十个月

吉林省长春市法轮功学员李艳敏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份被朝阳区法院非法判刑十个月。

9、长春法轮功学员逯金华被非法判刑四年

长春市 59 岁的法轮功学员逯金华女士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被长春二道分局东关派出所警察绑架,之后她被构陷到法院,被秘密开庭、非法判刑四年,她已被送往吉林女子监狱。

10、长春 64 岁的退休女教师聂艳被非法判两年

长春市 64 岁的法轮功学员、退休女教师聂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被卫星路派出所警察李晋全等绑架,她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看守所构陷。八月八日,她被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高迪构陷到朝阳区法院,近日她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责任法官叫曲栋。

11、张海红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

长春市现年 56 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海红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 5000 元,她已经提出上诉。

12、吉林省伊通县三位女法轮功学员被诬判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晚,伊通县西苇镇法轮功学员林立艳、王桂珍、赵凤兰因张贴弘扬中华文化的神韵海报被恶人诬告,被非法关押在四平市看守所已超过八个月,期间家属多次到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询问情况,这些部门互相推诿、搪塞。据了解四平市中级法院于七月二十九日在四平市秘密开庭非法审判伊通县法轮功学员。

据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报道,吉林省伊通县三位女性法轮功学员林立艳、赵凤兰、王桂珍被非法判刑,林立艳被非法判刑四年,赵凤兰、王桂珍分别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13、吉林省四平市伊通县张真被非法判刑两年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大陆综合消息,伊通县大法学员张真,73 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绑架,后来张真被非法判刑两年。

庄军的个人信息:

庄军,男,一九七零年十月生,吉林四平市人,研究生学历,一九九三年十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四平市伊通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长春市朝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高级法官。庄军长期在法院系统工作。◇



庄军的照片

吉林长春新闻简讯

吉林省长春榆树市青山乡法轮功学员周其玲被劫持信息

5 月 10 日清晨,吉林长春榆树市青山乡多年余村六组法轮功学员周其玲被青山乡派出所副所长刘某、王涛和一年轻警察从家中强行绑架到派出所,罗列罪名,送榆树蓝兴医院体检,并劫持到榆树拘留所非法拘留十天。

吉林省长春榆树市青山乡多年余村四名法轮功学员遭警察绑架、骚扰

2024 年 3 月 1 日,榆树市“六一零”国保大队一名警察,青山乡派出所警察一名,闯进多年余村法轮功学员王玉华家中,将其绑架到派出所,强迫签字。王玉华拒绝签字,当天回家。

2024 年 3 月 1 日,青山乡多年余村法轮功学员 92 岁博海芹,遭青山乡派出所警察骚扰,被强迫按手印。

2024 年 4 月 1 日,青山乡多年余村法轮功学员周其玲遭青山乡派出所警察骚扰,警察抢去法轮功大师法相。

2024 年 4 月 1 日,青山乡多年余村六组法轮功学员刘玉军被青山乡派出所三名警察骚扰,警察强抢法轮大法几本书籍。还呆了一个多小时。

吉林省长春公主岭市法轮功学员范春华被绑架

据悉,两个月前吉林省长春公主岭市法轮功学员范春华女士,七十岁,被秘密绑架。

范春华很少与其他法轮功学员联系,目前状况未知,请知情者提供更多信息。◇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

